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650 生产线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3004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f3ri1		
建设项目名称	650生产线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6051846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其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郁嘉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郁嘉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650 生产线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52-34-03-648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其琴	联系方式	13739166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6.796 秒, 31 度 57 分 49.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0]17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名称：规划名称：《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 审查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环审【2019】79号</p>
<p>规 划 及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与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项目用地规划为港口用地，本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本项目为加热炉煤改气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基本相符。</p> <p>2、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p> <p>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金港街道的总体定位为：张家港市域副中心、国际化物流贸易型保税港区、长三角新兴生态旅游度假区、江苏省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本项目主要为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本项目产品不变，与金港镇定位相符，符合产业政策。</p> <p>②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为加热炉煤改气技改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p>

镇长江村，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交通枢纽用地，本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3、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一定程度上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技改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 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 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推出计划，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产业规划，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步搬出。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并结合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结论清单表，要求相关企业开展淘汰、转型或产业升级工作，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公司尚未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待项目完成后进行编制。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固体废物。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C4430】。</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技改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干支流</p>
---------	--

为项目西侧相邻的巫山港，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技改、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

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2457米处的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西南侧2446米处的香山风景名胜区、北侧620米处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相符，张家港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	3.33	/	3.33	西南2457

公益林			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香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香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西陲的金港镇南沙街道境内，范围为：东至江海南路，南至香南西路，北至 338 省道，西至香山山体。	3.70	1.61	2.09	西南 2446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范围为：双山岛滩涂及滩涂所对应的水域范围，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的长江（张家港）水域范围（其中已划为长江张家港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农场河口至常沙河口滩涂及滩涂所对应水域。	116.34	0	116.34	北 620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有所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2021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

2021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I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本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的加热炉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为清洁能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

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进行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张家港河。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 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输送天然	相符

	防控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气。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内容:“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	相符

	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厂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 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 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 进行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综上, 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经开区规划要求, 因此, 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p>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p>			

[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技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5~6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相符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4	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煤改气加热炉改造,根据后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相符

	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6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煤改气加热炉改造，根据后文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主要从事导轨毛坯生产，年产导轨毛坯 25 万吨。现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 19300 平方米厂区内，实施 650 生产线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拟技改一台燃煤气的加热炉，有效炉长 28 米，有效炉宽 6.9 米，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经现场勘查，项目目前设备未进驻，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加热炉加热能力为 70 吨/小时，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650 生产线加热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方案变更，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导轨毛坯	25 万吨	25 万吨	0	7200h

3、项目组成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0m ²	13000m ²	0	/
公用工程	天然气	0	1200 万 m ³	+1200 万 m ³	由港华燃气提供
	供水 生活用水	3830t/a	5846t/a	+2016t/a	由当地自来水公

建设内容

	水	加热炉冷却水添补量	38400t/a	6000t/a	-32400t/a	司提供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雨水	/	/	/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废水	3064t/a	4676.8t/a	+1612.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0万kwh/a	1700万kwh/a	+1300万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脱硫脱硝系统	1套	0套	-1套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加热炉原辅材料变化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来源与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天然气	能源	/	1200万m ³	+1200万m ³	管道输送	港华燃气
2	煤炭	能源	19000t	/	-19000t	袋装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气态，熔点-182.5℃，沸点-161.5℃，闪点-188℃，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易燃	有窒息性、中毒

5、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Φ3.4M	1	0	-1
2	天然气燃烧加热炉	/	0	1	+1

煤改气加热炉基本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	----	----

1	加热炉型式	推钢式连续加热炉
2	供热方式	侧墙上下供热
3	加热能力	70t/h
4	燃料及热值	天然气热值 8500×4.18kCal/m ³
5	烧嘴型式	天然气空气单蓄热烧嘴
6	空气预热方式及温度	炉温-150℃

6、项目用排水平衡

(1)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添补用水。

生活用水：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员工人数不增加，工作时间比原项目增加了72天，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3064t/a。技改后员工280人，用水量按0.1t/d计算，用水量增加2016t/a，排污系数为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161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冷却添补用水：本技改项目加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为6000t/a。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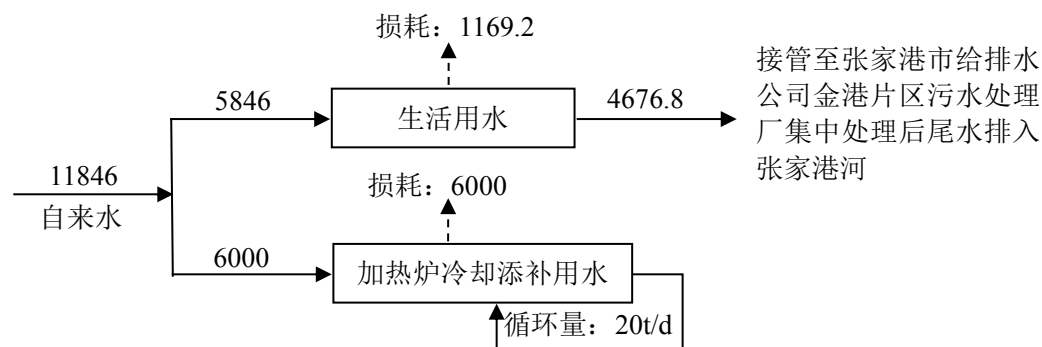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劳动员工共28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度，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劳动定员	人	280	280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228	300	+72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2	0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24	0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为港务局，东南侧 33 米处为长江东村居民，西侧相邻为巫山港，西南侧 164 米处为长江西村居民，北侧相邻为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港务局	/
东南	33 米	长江东村	敏感点
西	相邻	巫山港	敏感点
西南	164 米	长江西村	敏感点
北	相邻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厂房	/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总面积 19300m²，技改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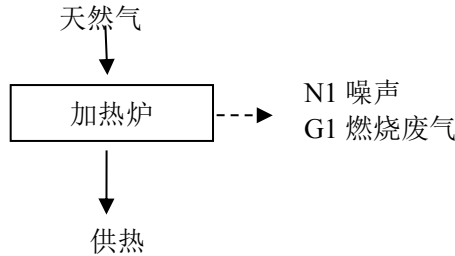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原项目使用煤作为燃料，在加热炉中燃烧后产生热能用于生产活动中。本技改项目使用天然气替代煤，并对原有1台加热炉进行改造，改造后为1台天然气加热炉（70t/h），燃天然气（经管道运输至厂区内）后产生热能用于生产活动。该工序产生噪声N1和燃烧废气G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该公司目前从导轨毛坯生产，2015 年 12 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电梯导轨轧制线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电梯导轨轧制线升级改造项目》噪声、固废的验收，审批文号：张保安环验【2018】40 号；2016 年 12 月编制了《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2019 年 8 月 19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6051846XK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规模及产能	环评注册日期	验收情况
1	电梯导轨轧制线升级改造项目	报告表	年产导轨毛坯 25 万吨	2015 年 12 月 8 日	张保安环验【2018】40 号
2	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报告	淘汰原有的煤气发生炉，新建"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张环发【2016】303 号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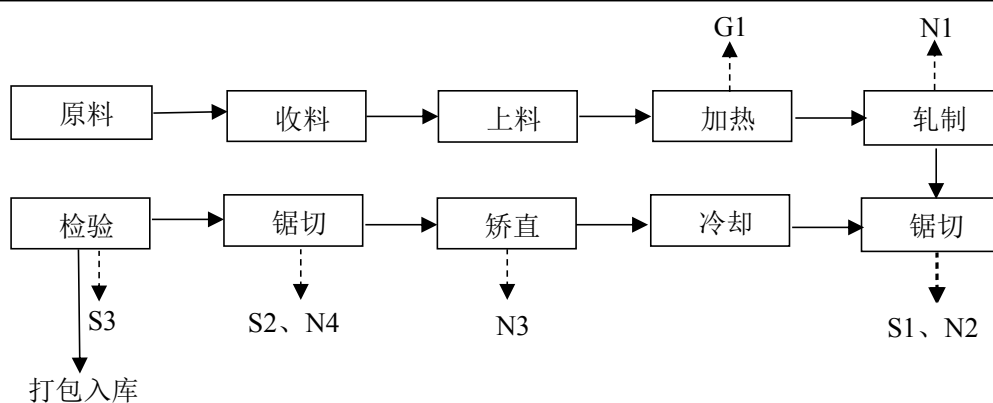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材料，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气发生炉，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加热时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通过“选择碱法+喷淋塔”脱硫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脱硫效率可达 90%以上、烟尘的去除在 99%以上）通过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SO₂的排放量为 22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2.2t/a。原环评中未核算废气污染物中 NO_x 的排放总量，现对 NO_x 的排放情况进行理论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2.94kg/吨-原料，原项目煤炭的使用量为 19000t/a，则 NO_x 的产生量为 55.86t/a，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 NO_x 的消减量 40.22t/a，排放量为 15.64t/a。

根据企业监测数据，企业2022年7月1日-3日自动监测设备对P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实时监控，2020年11月11日企业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WT2010086），监测数据详见表 2-10、2-11。

根据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对P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了实时监控，监测数据详见表2-10；企业厂界无组织检测报告采用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1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WT2010086，监测数据详见表2-11。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日期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P1 排气筒	2022.7.1	颗粒物	1.28	达标

		SO ₂	0.27	达标
		NO _x	95.79	达标
		颗粒物	0.48	达标
	2022.7.2	SO ₂	0.26	达标
		NO _x	78.53	达标
		颗粒物	0.66	达标
	2022.7.3	SO ₂	0.2	达标
		NO _x	65.19	达标
		颗粒物	0.66	达标

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0-11-11	G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70	0.104	0.243	达标
	G2		0.142	0.141	0.174		
	G3		0.141	0.175	0.191		
	G4		0.177	0.175	0.243		

根据废气监测数据表明，原有项目燃煤加热炉P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煤气发生炉的煤气冷凝液和间接冷凝水(纯水)，以及制纯水的浓水排放。此外还有生活污水、燃烧废气脱硫废水以及轧制生产线冷却废水。原有项目煤气冷凝液、间接冷凝水(纯水)、制纯水的浓水、燃烧废气脱硫废水以及冷却工段排水经过厂区内废水处理站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活废水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同时满足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实测，噪声监测点位见噪声监测报告（2022）新锐（声）字第（04298）号、（2022）新锐（声）字第（08406）号，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日期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2.7.13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6.9	48.7	达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6.1	49.5		
2022.8.18	N5	居民点	49.5	48.8		
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p>本项目西侧为巫山港，北侧为企业厂房，N3、N4 监测点位不具备监测条件。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南侧 1 米、居民点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废</p> <p>原有项目环评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颗粒物（12.2t/a）、煤渣（2852.6t/a）、硫酸钠（120t/a）、废料、残次品（10000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煤焦油（900t/a）、废油桶（2.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63.8t/a）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以上其他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p>(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p> <p>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2-13。</p>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3064	0	3064	3064	
	COD	1.07	0	1.07	0.25	
	NH ₃ -N	0.092	0	0.092	0.061	
	TP	0.012	0	0.012	0.0015	
	SS	0.77	0	0.77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残次品	10000	10000	0	0
		颗粒物	12.2	12.2	0	0
		煤渣	2852.6	2852.6	0	0
		硫酸钠	120	120	0	0
	危险废物	煤焦油	900	900	0	0
		废油桶	2.4	2.4	0	0
	生活垃圾		63.8	63.8	0	0
废气	颗粒物	72.2	60	12.2	12.2	
	SO ₂	222	200	22	22	
	NO _x	55.86	40.22	15.64	15.64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三废治理设施全部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能够达到原环评审批文件中的标准排放，现有项目均取得属地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企业已建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现有项目问题：企业燃煤加热炉改造为燃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高度实际为60m。

以新带老：燃煤加热炉改造为燃天然气加热炉，重新核算燃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产生量，1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60m高排气筒P1排放，重新核算排放量，以新带老量为表3-13。改造为天然气加热炉后，煤气冷凝液和间接冷凝水(纯水)，以及制纯水的浓水、燃烧废气脱硫废水不再产生，煤渣、硫酸钠、煤焦油不再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_x、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_x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p>				

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 II 类水质，14 个为 III 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质自动站水质为 II 类，35 个为 III 类，2 个为 IV 类，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质自动站水质为 II 类，35 个为 III 类，2 个为 IV 类，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张家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张家港河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2022 年 1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张家港河（张家港闸）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TP	COD _{Cr}	NH ₃ -N
张家港闸	7.77	0.12	8.4	0.49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0.3	≤30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张家港河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表明张家港河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实测，噪声监测点位见噪声监测报告（2022）新锐（声）字第（04298）号、（2022）新锐（声）字第（08406）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A）

日期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2.7.13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6.9	48.7	达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6.1	49.5	
2022.8.18	N5	居民点	49.5	48.8	
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西侧为巫山港，北侧为企业厂房，N3、N4 不具备监测条件，从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南侧 1 米、居民点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及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东经 120°23'16.796"、北纬 31°57'49.346"）为坐标原点。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江东村</td> <td>67</td> <td>42</td> <td rowspan="3">居住区</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200 户</td> <td>东南</td> <td>33</td> </tr> <tr> <td>2</td> <td>长江西村</td> <td>-230</td> <td>-189</td> <td>100 户</td> <td>西南</td> <td>164</td> </tr> <tr> <td>3</td> <td>长江润发幸福小区</td> <td>-302</td> <td>-301</td> <td>200 户</td> <td>西南</td> <td>44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长江东村	67	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	东南	33	2	长江西村	-230	-189	100 户	西南	164	3	长江润发幸福小区	-302	-301	200 户	西南	44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长江东村	67	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	东南	33																																				
	2	长江西村	-230	-189				100 户	西南	164																																				
3	长江润发幸福小区	-302	-301	200 户				西南	44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长江东村</td> <td>东南</td> <td>33</td> <td>200 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长江东村	东南	33	2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长江东村	东南	33	2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利用自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 (平方公里)</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td> <td>西南</td> <td>2457</td> <td>3.33</td> <td>生态公益林</td> </tr> <tr> <td>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td> <td>北</td> <td>620</td> <td>116.34</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西南	2457	3.33	生态公益林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620	116.3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要素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西南	2457	3.33	生态公益林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620	116.3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香山风景名胜区	西南	2446	3.7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张家港河	1869	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东	1869
巫山港	-68	0	水体		西	68
长江	0	367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II类功能区	北	367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8。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dB（A）	65	5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3-N			45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	/	COD	30mg/L
			NH3-N	1.5（3）*mg/L
			TP	0.3mg/L

	排放限值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见表 3-11；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见表 3-12。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
颗粒物	15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15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 4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064	1612.8	0	1612.8	0	+1612.8	4676.8	4676.8	
	COD	1.07	0.6451	0	0.6451	0	+0.6451	1.7151	0.2984	
	NH ₃ -N	0.092	0.0564	0	0.0564	0	+0.0564	0.1484	0.0634	
	TP	0.012	0.0065	0	0.0065	0	+0.0065	0.0185	0.0020	
	SS	0.77	0.3226	0	0.3226	0	+0.3226	1.0926	0.031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固废	0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2	2.88	0	2.88	12.2	-9.32	2.88	2.88
		SO ₂	22	1.2	0	1.2	22	-20.8	1.2	1.2
		NO _x	15.64	19.044	0	19.044	15.64	+3.404	19.044	19.044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612.8t/a，技改后全厂污水 4676.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纳入总量考核指标，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燃煤加热炉区域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内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200 万 m³。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即年运行 7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07753m³/万 m³-原料、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0.02S，S：天然气中硫含量 50mg/m³，则 S=50，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1kg/万 m³-原料）、NO_x 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63 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4kg/万 m³-天然气。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量 kg/a
燃烧废气	烟气	12930.36 万 m ³ /a
	SO ₂	1200
	NO _x	19044
	颗粒物	2880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是清洁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可直接排放。本技改项目各空气蓄热室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三通阀后汇集至排烟总管经空气侧引风机排至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2.88t/a，则排放速率为 0.40kg/h，排放浓度为 6.67mg/m³；NO_x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9.044t/a，则排放速率为 2.65kg/h，排放浓度为 44.08mg/m³；SO₂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2t/a，则排放速率为 0.17kg/h，排放浓度为 2.78mg/m³。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SO ₂	2.78	0.17	1.200	2.78	0.17	1.200	间歇排放至大气
	颗粒物	6.67	0.40	2.880	6.67	0.40	2.880	
	NO _x	44.08	2.65	19.044	44.08	2.65	19.044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估算

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附录 A，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P1	120.3868	31.9633	3.00	60	3.2	189	1.7	SO ₂	0.17	7200
								颗粒物	0.40	7200
								NO _x	2.65	7200

4) 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60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P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限值。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排烟系统故障，当排烟系统故障时会自动报警，天然气加热炉自动停止，无污染物产生。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按照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排放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

6) 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是清洁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可直接排放。本技改项目各空气蓄热室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三通阀后汇集至排烟总管经空气侧引风机排至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P1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 3 标准限值，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 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_x、PM₁₀

达标、PM_{2.5}超标，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面 33m 长江东村。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通过一根 60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强度低，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长三角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二十一）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60 米，属于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企业拟配备在线监控系统对 SO₂、NO_x、颗粒物进行实施监控。

8)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P1 排气筒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2、废水

1)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员工人数不增加，工作时间比原项目增加了 72 天，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064t/a。技改后员工 280 人，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增加 2016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 1612.8t/a，技改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7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冷却添补水：本项目加热炉循环水量 20t/d，加热炉工作时间 300d，冷却水根据蒸发情况不定期进行添补，年添补冷却水 6000t/a。

2)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员工人数不增加，工作时间比原项目增加了 72 天。技改后员工 280 人，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增加 2016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 161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30mg/L、NH₃-N 1.5mg/L、TP 0.3mg/L、SS 10mg/L。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6451t/a、NH₃-N 0.0564t/a、TP 0.0065 t/a、SS 0.3226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484t/a、NH₃-N 0.0024t/a、TP 0.0005 t/a、SS 0.0161t/a。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5。

表 4-5 本技改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612.8	COD	400	0.6451	30	0.0484
		NH ₃ -N	35	0.0564	1.5	0.0024
		TP	4	0.0065	0.3	0.0005
		SS	200	0.3226	10	0.0161

3)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能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综上所述，由于全厂水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南角处，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金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已接管量 10000t/d，一期建成后还剩余 15000t/d。本项目水量（1.6t/d）仅为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064%。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站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出水水质达标。

3、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7。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2=Lp1-20lg(r2/r1)-\Delta L$$

式中：Lp2——距声源 r2 处的声压级，dB(A)；

Lp1——距声源 r1 处的声压级，dB(A)；

r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1 与 r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值 dB (A)	距离衰减量 dB (A)				隔声减震降噪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加热炉	1	85	229	121	23	147	30	7.8	13.3	27.8	11.7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7.8	13.3	27.8	11.7

由表 4-7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来源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	Leq (A)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天然气可能发生泄漏。加热房采取了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确保不出现泄漏现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1) 防控措施

本项目加热炉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9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非污染区	无危害性或危害性微弱的区域	加热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 Mb≥1.5m, K≤1×10 ⁻⁷ cm/s; 参照 GB18599 执行

6、环境风险评估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 (q) /t	q/Q
管道	天然气	10	(HJ169-2018) 附录 B	0.001	0.0001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3-4。

(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11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火灾、爆炸	加热炉	气态	扩散	/	/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加热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6.796 秒, 31 度 57 分 49.3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燃气管道：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等）	本项目使用的易燃物质有天然气，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为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加热炉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热炉设置区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1、加热炉管网及设备静电接地； 2、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加热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六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钢压延加工”，实施“简化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2	12.2	0	2.88	12.2	2.88	-9.32
		SO ₂	22	22	0	1.2	22	1.2	-20.8
		NO _x	15.64	15.64		19.044	15.64	19.044	+3.404
废水		废水	3064	3064	0	1612.8	0	4676.8	+1612.8
		化学需氧量	1.07	1.07	0	0.6451	0	1.7151	+0.6451
		氨氮	0.092	0.092	0	0.0564	0	0.1484	+0.0564
		总磷	0.012	0.012	0	0.0065	0	0.0185	+0.0065
		悬浮物	0.77	0.77	0	0.3226	0	1.0926	+0.32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残次品	10000	0	0	0	0	10000	0
		颗粒物	12.2	0	0	0	12.2	0	-12.2
		煤渣	2852.6	0	0	0	2852.6	0	-2852.6
		硫酸钠	120	0	0	0	120	0	-120
		生活垃圾	63.8	0	0	0	0	63.8	0
危险废物		煤焦油	900	0	0	0	900	0	-900
		废油桶	2.4	0	0	0	0	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 500 米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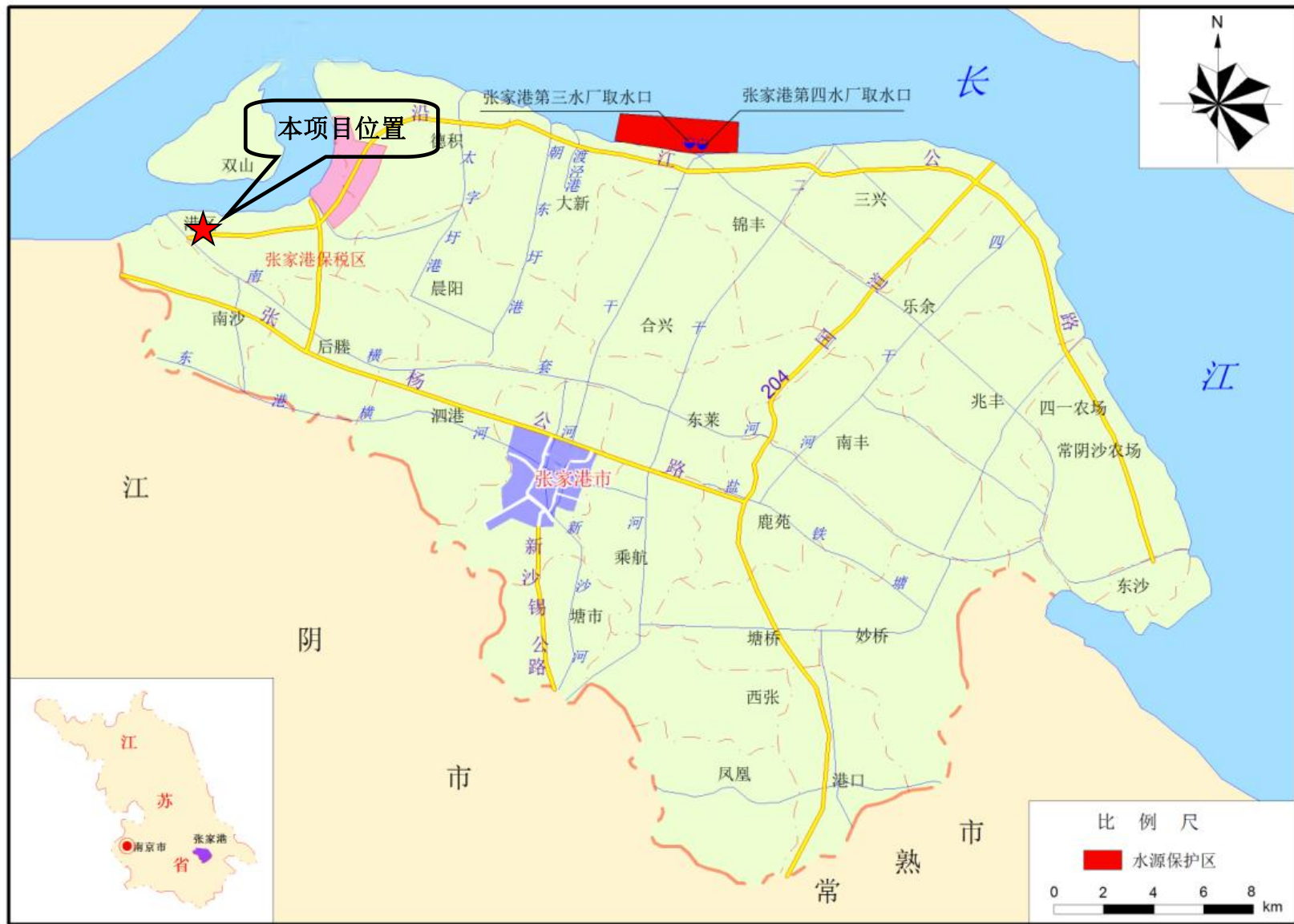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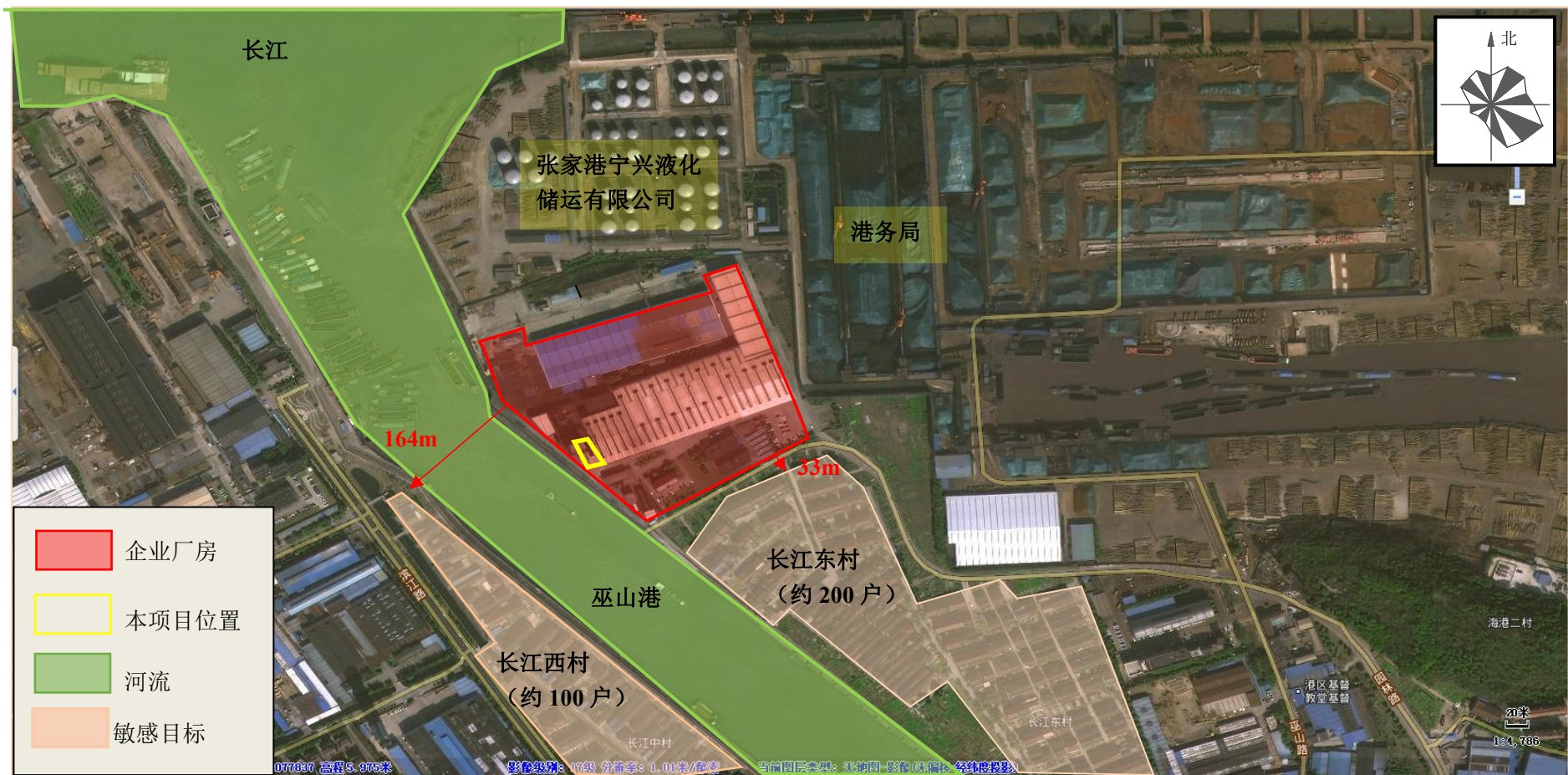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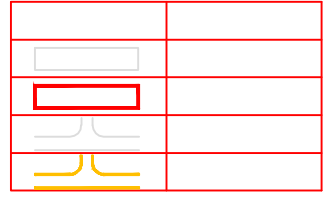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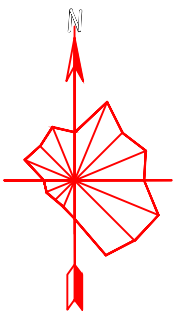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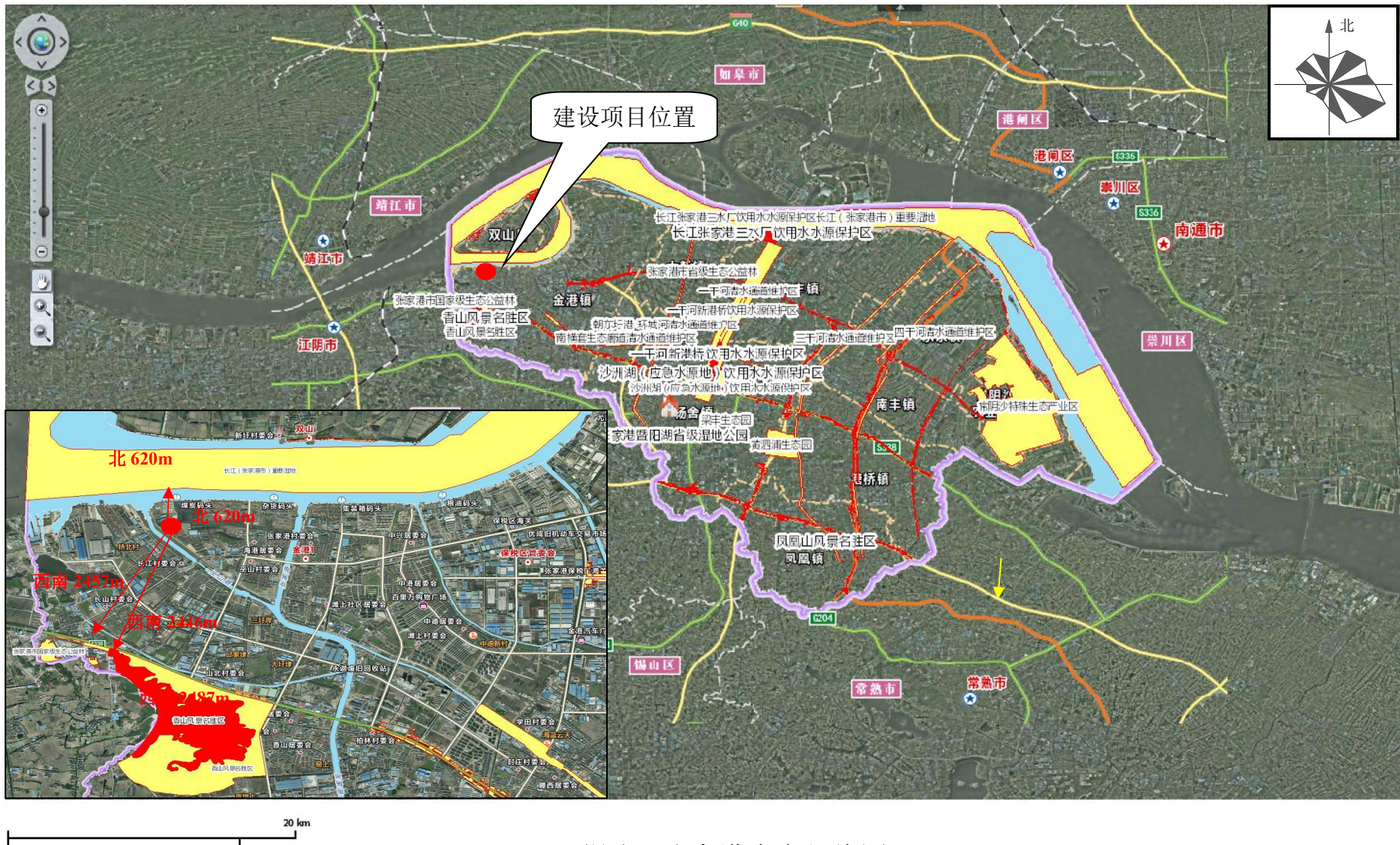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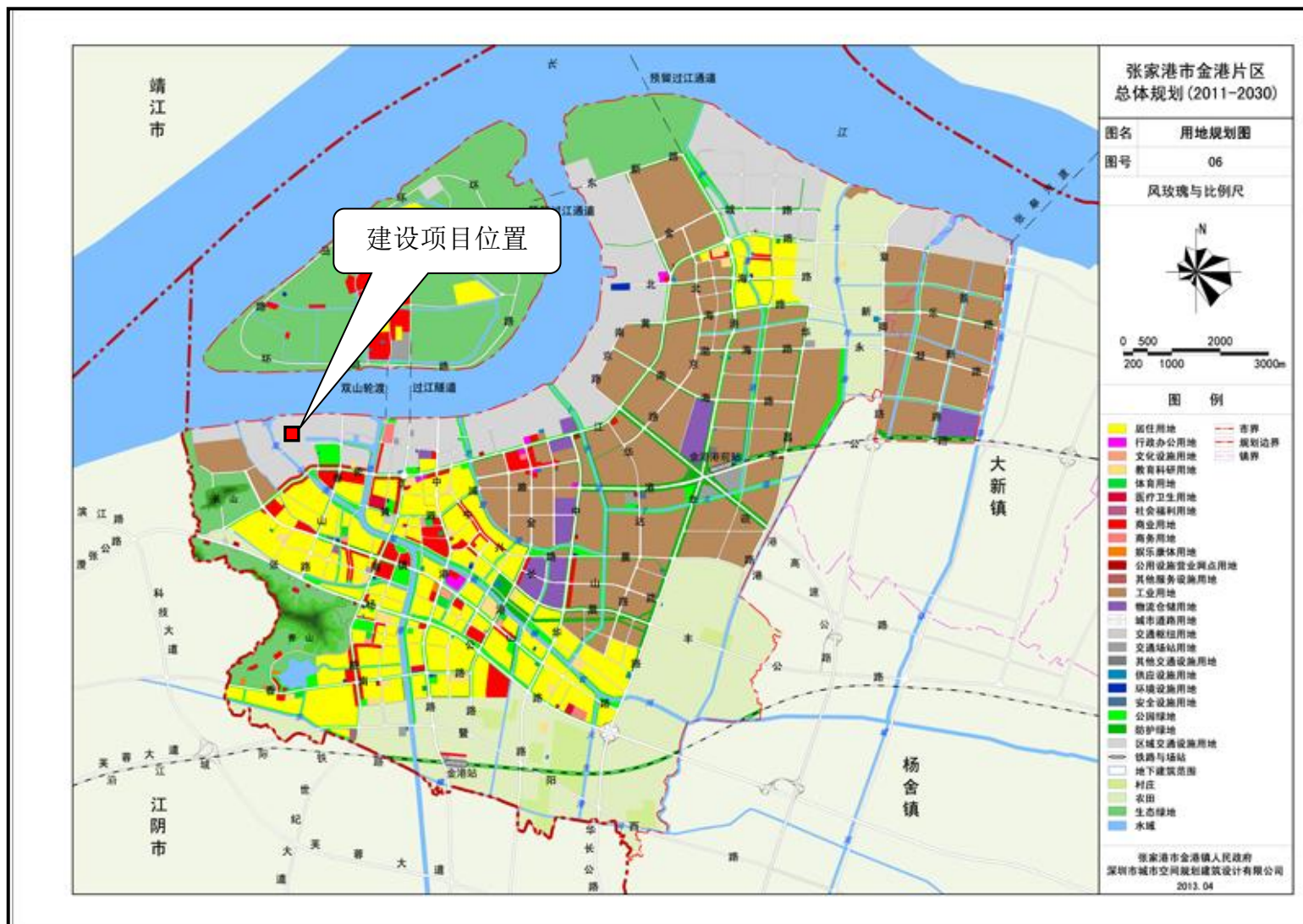
- 1.
 - 2.
 - 3.
- m

787.01		1

Shandong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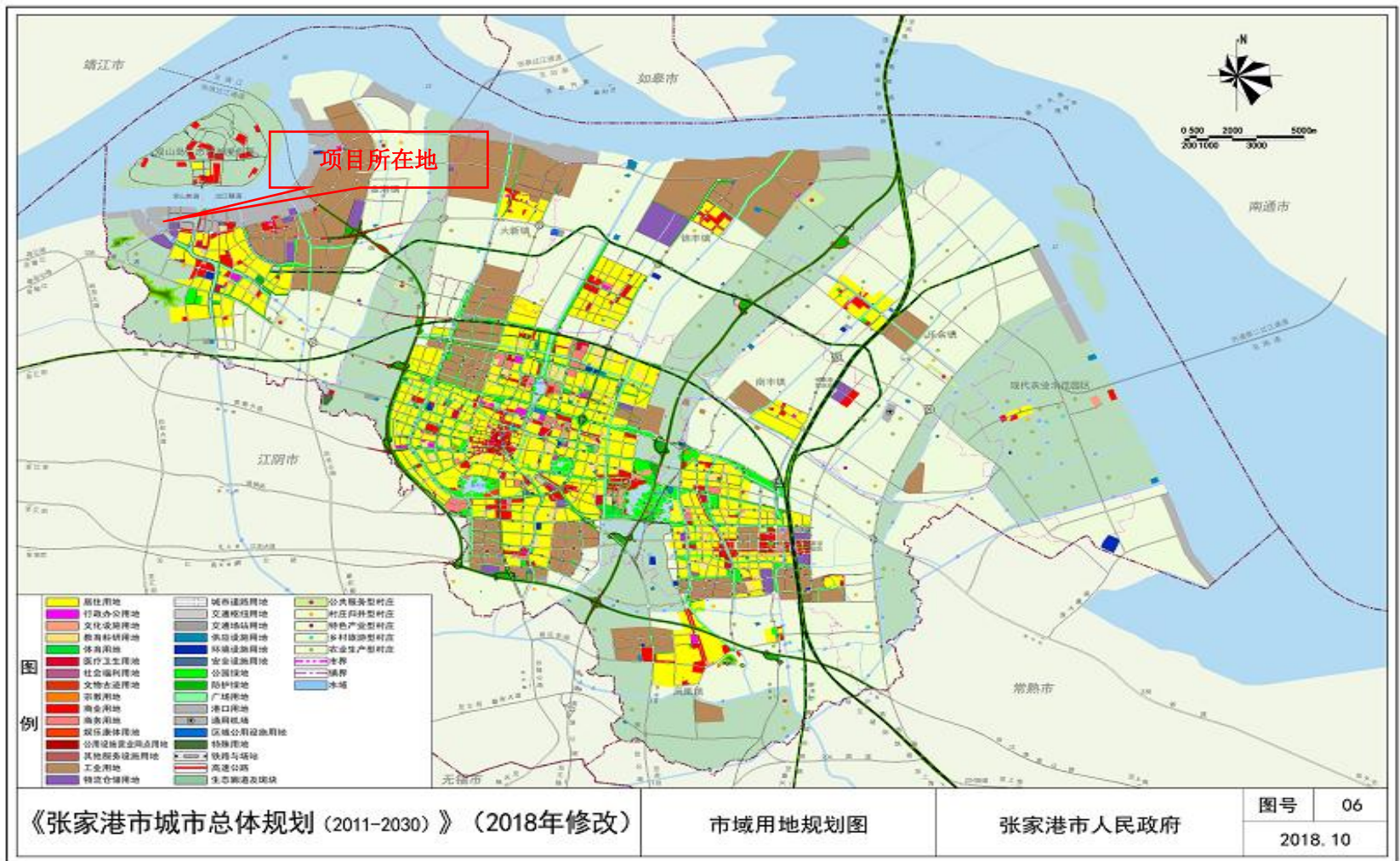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7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